

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服务指南

涉及事项	(一)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(二)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
受理条件	取得营业执照且面积大于 50 平米的经营性公众聚集场所(不含新建精装修交付且建设主体与经营主体不同的公众聚集场所)。 包括: (一) 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等; (二) 公共娱乐场所: 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; 舞厅、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;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、游艺、游乐场所、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(不含新建精装修交付且建设主体与经营主体不同的公众聚集场所)
涉及办理部门	1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. 消防救援部门
线下办理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 399 号株洲市民中心二楼 H 区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窗口
网上办理地址	1. 湖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://zwfw-new.hunan.gov.cn/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服务专区——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 2. “湘易办”APP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服务专区
办理时间	线下办理时间: 法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00; 线上办理时间: 全天 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。

咨询方式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：0731-28686075 消防救援部门：0731-28680837
承诺办结时限	8 个工作日

申报材料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及要求 (原件/复印件)	说明
	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	原件	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
	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		
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	原件	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
	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(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一消意见书、消防系统联调调试记录(火灾探测报警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喷淋系统)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承诺书、株洲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(大于300平米需要提供)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(如有)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(如有)、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报告(如有))	原件	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

	涉及消防的工程竣工图纸（装修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）、原始平面图	原件	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
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	
	营业执照	原件或复印件	真实有效
	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	原件	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规定
	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	原件	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
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(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若由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，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)	原件或复印件	真实有效，符合规定
领取方式	窗口领取、线上短信通知、手机 APP 消息推送		
注意事项	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材料。		

株洲市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经营性项目申请验收开业“一件事”办理流程

